

- 二、大陸已釋出讓台生享有全國醫療保險的福利，台方亦承諾陸委會將推動修法讓陸生參加健保並享有居留身分，藉以招收大陸優秀學生，教育部最近更擬承認音樂、藝術、體育等特殊領域十八所大陸學校，台灣學校方面亦樂觀看待招收陸生所能帶來之正面影響。若能開放台灣學校至中國進行招生宣傳，各台校將更能得益於政策及兩岸開放之利多，提升台灣教育環境。
- 三、教育部高等教育表示開放台灣大專院校到大陸宣傳涉及對等原則，必須評估衝擊和負面效應，然廣招非本國學生已成為各先進國家之潮流，不但能帶來外匯，提升本地學校財政狀況，更能廣納人才，宣揚台灣民主自由價值，建議教育部能加速評估，使台灣各大專院校都能搭上政策和改革開放的順風車。

(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目前交通發達，民眾南北往來移動迅速，為工作而居住之地址與原戶籍地不同之情況普遍，此可能造成如停車費催繳之行政文書送至登記之戶籍地址，與當事人平常居住工作地點不一，致當事人無法及時繳納而逾期成為罰單，影響其權益至鉅，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陳情反映，有民眾戶籍地於台北市，然其工作居住地址於台中，其於台中停車之催繳停車費行政文書寄至其台北戶籍地，然因行政文書無法轉寄，僅能無人提領 3 個月後退回重新寄件，然時效已過必成為罰單，此僵化之寄送流程有可能不當損害當時人之權益。
- 二、另如報載有一位於台北工作而戶籍地於高雄之民眾，因 ETC 餘額不足而催繳行政文書寄回高雄，當事人因不知而逾期繳納，地方行政執行處竟欲強制執行扣押其帳戶之存款，不當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。政府施政應隨社會變化腳步調整，從服務與便利民眾的角度出發，類似停車費之行政文書催繳程序看似小事，但也有可能不當的影響民眾權益，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。

(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北市八歲女童餓死家中事件，其為屆齡學童未入學，雖地方相關教育及社政單位未積極追蹤其動向，有檢討其處理流程疏失之責任外，中央主管機關雖有掌握年度未接受義務教育之小一生人數，但也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回報，以致